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晏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葉晏麟於民國114年3月29日13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運大客車（員林客運）搭載杜選等乘客，沿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5段由北往南行駛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適時其同向前方一車輛於行駛間多次閃爍雙黃燈以警告後方車輛，被告見此異常警示時，應預見有採取減速或拉開距離等措施，以避免受前車突發狀況影響而致車內乘客受傷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進且接近前車，嗣於行經沿海路5段與縣144路口之福興橋時，該前車於行至該路口內，突然顯示右轉方向燈而右轉，被告見狀為避免追撞前車而急踩煞車，致告訴人杜選因受該煞車慣性作用而摔倒在地，並受有上嘴唇撕裂傷、下嘴唇擦傷、背部及腹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所犯係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
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、陳岱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 法　官　黃英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